

南華體育會第一屆全港小學田徑運動會 2025 競賽規則

一、定名：南華體育會第一屆全港小學田徑運動會

二、宗旨：推廣小學田徑運動

參加資格：全港小學

四、比賽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至下午 6 時。

五、比賽地點：香港灣仔運動場。

六、報名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02 日至 10 月 20 日下午 6 時截止。各項目參加名額有限，先報先得，額滿即止。

地址：香港加路連山道南華體育會體育中心 5/F 田徑部。(網址：www.scaa.org.hk)

(電話：28300954 傳真：28909304 電郵：williamlee@scaa.org.hk)

七、報名手續：

1. 參賽學校須於截止日期前，填妥「Microsoft Excel」模式之報名表，並透過 E-mail 方式遞交，其他方式一概不接納。
2. 報名只接受現金或支票，其他方式一概不接納。
支票支付，抬頭：南華體育會或 South China Athletic Association
3. 報名費：單項：每項港幣 120 元，接力賽每隊 240 元
4. 報名後不得更換項目或增加項目，現金或支票需連同學校申報表一同遞交南華會，學校申報表應蓋上校印方為生效。
5. 組別 .設男子甲、乙、丙及女子甲、乙、丙組，每一運動員只准參加一個組比賽。
甲組:參賽運動員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組:參賽運動員須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參賽運動員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八、比賽項目:

項目	6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跳高	跳遠	擲壘球	推鉛球	4X100 米接力
甲組(男、女)	✓	✓	✓	✓	✓	✓	✓	✓	✓
乙組(男、女)	✓	✓	✓	---	✓	✓	✓	---	✓
丙組(男、女)	✓	✓	---	---	---	✓	---	---	✓

九、限制：9.1 各校各組每個個人項目，只可報名 1 人參賽。

9.2 每人最多可參加 2 項個人項目(必須為 1 田 1 徑)及一項接力賽。

9.3 各校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 4 人出賽。

註：a. 如超出上述規定，賽會有權就超出部份作出刪除，不得異議，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b.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如少於 3 人，該項目將被取消，並發還報名費。

十、獎勵：各項比賽之前三名優勝運動員均獲大會頒發獎牌。團體總分獎勵各組總分前三名學校

各項目獲得前八名運動員可獲發參賽證書，證書將於賽後由賽委會核定編印寄至有關學校。

十一、違反規章：運動員如有違反比賽規程及經確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應得分數及獎品。

十二、比賽規則：除下列聲明外，各項規則均依照中國香港田徑總會所採用世界田聯競賽規則 2024 執行。

1. 60 米及 100 米跑不設複賽，以初賽時間最佳成績決定進入決賽名單。
初賽線道及比賽次序由大會隨機編配分組，決賽則按世界田聯最新線道編配方法排列。
2. 200 米,400 米跑及 4X100 米接力跑均為直接決賽項目，以最佳時間成績決定名次。
3.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使用大會供應之器材，大會不接受個人器材。接力賽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少年型號 接力棒作賽(長度 28-30cm; 直徑 3.0-3.2cm; 重量不得少於 50g)。

4.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 (釘長不得超過 6 mm) · 不可赤腳參賽。
5. 使用蹲踞式起跑，但不准使用任何起跑器。
6. 田賽項目:
 - 6.1 擲壘球項目:每人連續投擲 3 次，取最佳成績決定名次。
 - 6.2 鉛球項目，跳遠，跳高項目:運動員每人輪流擲/跳 3 次，取最佳成績決定名次。
7. 推鉛球項目:重量 3kg(男女子相同重量)。
8. 跳高項目:
 - 8.1 大會將參考學界成績定立起跳高度。
 - 8.2.當比賽只餘下 2 名運動員而其成績相等，賽會不設決名次跳，該 2 名成績相等的運動員並列第一名。
9. 計時
 - 9.1 徑賽項目以場地電子計時為正式時間。
 - 9.2 如電子計時失靈，則該項目之全部分組時間以手計時間作正式成績。
 - 9.3 只有場地電子計時時間方可被承認為平 / 破紀錄時間。

10.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將以運動員之電子計時 1/1000 秒或手計時 1/100 秒成績決定出線，如時間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11. 團體獎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11.1.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分數總合平均分配分數。

11.2.若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以此類推。

12. 比賽服裝:

12.1.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參賽

12.2.比賽服裝必須印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12.3.接力隊隊員必須穿上同款同色之運動上衣出賽，違者不可參賽。

十三、抗議及上訴：

13.1 比賽抗議: 比賽進行期間，若運動員對有關規則的執行或成績處理有質疑時，可向相關項目總裁判作出口頭抗議，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判決。如有異議，請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提出。

13.2 只有受到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領隊老師或受權代表可於正式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並應繳付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如上訴得直，該上訴費將予發還。

13.3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予受理。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13.4 參賽資格抗議: 關於運動員違反大會所規定之參賽資格抗議，須予書面形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便覆核參賽者資格。

十四、本規章如有未盡善處，最終得由本賽會作出修改。本會網頁:www.scaa.org.hk(請隨時留意本網頁)

領隊代表須知

1. 各學校領隊代表到場時，請領取運動員號碼布及大會秩序冊。
2. 運動員比賽時一切意外，本會不負任何責任。各領隊代表對於大會一切工作請予協力合作，共策進行，使賽事達到完滿效果。
3. 所有非比賽人士不允許進入比賽場地。
4. 請注意下列運動員須知，指示各運動員遵守。

運動員須知

1. 在比賽期間，各持分者不論比賽或休息均須遵守大會秩序。
2. 舉行各項比賽時，非該項比賽之參賽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3. 運動員號碼布必須佩帶於運動衣胸前可出賽，如有遺失可向大會申請補發，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手續每塊 100 港元。
4. 運動員必須在指定之熱身區內進行熱身練習。
5. 所有參加徑賽及田賽項目運動員必須親身按大會規定的檢錄時間到檢錄處檢錄，方可出賽。
6. 比賽完畢後應立即離開比賽場地，不得滯留。
7. 個人物品必須自行管理，如有遺失，本會一概不負責。
8. 運動員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大會查核。
9. 大會對於運動員所穿著的比賽鞋的規定，將依據世界田聯賽事規則第 5 條執行。
10. 比賽期間運動員不得在比賽場區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比賽注意事項

1. 檢錄：
 - a. 所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按大會規定的檢錄時間到看台左側徑賽檢錄處檢錄，凡不依時報到者，作棄權論。
 - b. 檢錄時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2. 兼項運動員的處理方法：

如果一名運動員同時參加一項徑賽及一項田賽項目，相關田賽項總裁判可允許該運動員在某一輪次以不同於賽前抽籤排定的試跳輪序進行試跳。如果某運動員因請假而未能及時返回場地，一旦該次試跳可用時限已過，將視該次試跳為免跳。